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公告

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1.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首次公开发行A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采取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2. 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认真阅读2010年10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43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由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申购时间为“山西证券”,申购代码为002500,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与网上申购。

3. 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9,98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7,980万股,约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19.96%;其余部分向网上发行,为32,000万股,约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80.04%。

4.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0年10月27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参考公司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80元/股。此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① 26.58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的总股数计算; ② 31.89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39,980万股计算。

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261,590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32.78倍。

5. 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将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6. 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①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申报价格≥7.80元的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时,应按初步询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申购数量参与申购。

②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0年11月1日(T日),即9:30至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转资金的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发行银行账户信息附表后,请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申购资金的资金来源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 B00199906WFX002500。

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2010年11月1日(T日),周一当日15:00之前,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③ 不同股票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有效确认,经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转资金的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视其违约行为,违约情况将报送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监会自律委员会。

④ 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网上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7. 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① 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时间为:2010年11月1日(T日),周一9:30至11:30、13:00至15:00。 ②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32万股。

③ 持有有效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投资者为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8. 本公告仅对股发行事宜进行简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刊登于2010年10月22日(T-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9.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山西证券	指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9,98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采用定价方式发行7,9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3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中规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于2010年10月27日(T-3日)12:00前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自营业务或其他管理的证券投资专业等(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均可参加本次网下发行,但下述情况除外: (1) 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 (2) 与发行人或联席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控股关系的询价对象; (3) 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有效报价	指网下询价中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报价部分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等的申购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T日	指2010年11月1日,即网下发行申购及缴款日,网上发行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在2010年10月25日至10月27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0年10月27日15:00时,联席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共收到确认有效申购的配售对象的168笔有效报价,有效报价的初步询价申报信息如下: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参考公司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80元/股。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9,98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7,980万股,约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19.96%;其余部分向网上发行,为32,000万股,约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80.04%。

(一)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7.80元/股。此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① 26.58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的总股数计算; ② 31.89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39,980万股计算。

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261,590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32.78倍。

(四)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期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10月22日(周五)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日	10月25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路演推介(深圳)
T-4日	10月26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路演推介(上海)
T-3日	10月27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路演推介(北京) 初步询价截止(截止时间为15:00) 确定发行价格,并向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2日	10月28日(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1日	10月29日(周五)	网上路演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
T日	11月1日(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9:30-11:30,13:00-15:00)
T+1日	11月2日(周二)	网上、网下申购缴款截止
T+2日	11月3日(周三)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款、摇号抽签
T+3日	11月4日(周四)	网上申购缴款截止

注:1. 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突发重大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 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三、网上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以 下、网下发行 (一) 配售规则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如下原则进行配售:

1. 如果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7,980万股,经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中止本次发行。

2. 如果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总量不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7,980万股,则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按照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进行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确定配售比例,对全部有效申购按照统一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参加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网下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该配售对象的全部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网下配售比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即最小配售比例为0.000000001或0.000000001%。

3. 零股的处理:按按股数由高至低排列配售对象,如果零股总数大于500股时,零股以500股为一个单位依次配售,不足500股的配售排列在最后一个获配500股零股的配售对象后面的第一个配售对象,获配股数相同则随机排序;如果零股总数小于或等于500股,则将零股按获配股数由高到低的配售对象按随机顺序随机配售。

(二) 网下申购缴款 1. 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信息 本次发行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共168家,其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98家,对应有有效申购数量之和为261,59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有效报价,但不得超过32万股。

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时,应按初步询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申购量参与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提交有效报价但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配售对象,联席主承销商将报送中国证监会自律委员会及中国证监会备案。

2. 缴纳申购款 ① 申购款的数量 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纳申购资金。申购资金计算公式如下:申购资金=发行价格×有效申购数量 ② 申购资金的缴付 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0年11月1日(T日),周一,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申购资金的资金来源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 B00199906WFX002500。

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于2010年11月1日(T日),周一当日15:00之前到达网上深圳结算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100834838024001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9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0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1520906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35130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注:以上账户信息可登录 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3. 公布配售结果和多余申购款退回

① 2010年11月1日(T日,周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 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0年11月2日(T+1日) 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还至配售对象备款账户。退款情况包括: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余款项退回;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来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来款退回。

2010年11月2日(T+1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股票配售对象实际应支付的认购金额,并将股票配售对象当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0年11月3日(T+2日) 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款账户。

③ 2010年11月3日(T+2日),联席主承销商将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获配对象名单、获配数量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该配通知。

④ 本次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⑤ 联席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银行账户进行确认。获得配售的股票将锁定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网下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⑥ 联席主承销商特别提醒: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将于2010年11月2日(T+1日)对配售对象网下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查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7. 北京市华海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网上发行 本次发行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联席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0年11月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将32,000万股“山西证券”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7.80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站,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

申购结束后,由联席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承销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计算方法: 1. 如有有效申购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认购股票;

2. 如有有效申购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摇号抽签系统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号,顺序排列,然后超过摇号中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系统号,每一中签申报序号为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一) 申购数量的规定 1. 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 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32万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并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3. 单一证券账户只能申报一笔委托,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站进行同一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4. 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上申购,若参与网上申购,则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5. 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0年11月1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二) 申购程序 1. 办开账户登记 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日,即2010年11月1日(T日,周一),含当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 参与网下申购 参与本次“山西证券”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日,即2010年11月1日(T日,周一),含当日,前在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站开立证券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 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①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交易存款余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款项,到申购开户行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委托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持有网下申购的各项证件,深圳分

公司确认有效申购并打印申购记录。

② 投资者通过网上委托方式申购的,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按照深交所交易系统的要求,输入申购委托,并输入申购密码,确认有效申购并打印申购记录。

③ 投资者通过自助终端申购的,投资者应通过自助终端,按照自助终端的要求,输入申购委托,并输入申购密码,确认有效申购并打印申购记录。

④ 投资者通过手机申购的,投资者应通过手机,按照手机的要求,输入申购委托,并输入申购密码,确认有效申购并打印申购记录。

⑤ 投资者通过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通过网上,按照网上申购的要求,输入申购委托,并输入申购密码,确认有效申购并打印申购记录。

⑥ 投资者通过自助终端申购的,投资者应通过自助终端,按照自助终端的要求,输入申购委托,并输入申购密码,确认有效申购并打印申购记录。

⑦ 投资者通过手机申购的,投资者应通过手机,按照手机的要求,输入申购委托,并输入申购密码,确认有效申购并打印申购记录。

⑧ 投资者通过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通过网上,按照网上申购的要求,输入申购委托,并输入申购密码,确认有效申购并打印申购记录。

⑨ 投资者通过自助终端申购的,投资者应通过自助终端,按照自助终端的要求,输入申购委托,并输入申购密码,确认有效申购并打印申购记录。

⑩ 投资者通过手机申购的,投资者应通过手机,按照手机的要求,输入申购委托,并输入申购密码,确认有效申购并打印申购记录。

⑪ 投资者通过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通过网上,按照网上申购的要求,输入申购委托,并输入申购密码,确认有效申购并打印申购记录。

⑫ 投资者通过自助终端申购的,投资者应通过自助终端,按照自助终端的要求,输入申购委托,并输入申购密码,确认有效申购并打印申购记录。

⑬ 投资者通过手机申购的,投资者应通过手机,按照手机的要求,输入申购委托,并输入申购密码,确认有效申购并打印申购记录。

⑭ 投资者通过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通过网上,按照网上申购的要求,输入申购委托,并输入申购密码,确认有效申购并打印申购记录。

⑮ 投资者通过自助终端申购的,投资者应通过自助终端,按照自助终端的要求,输入申购委托,并输入申购密码,确认有效申购并打印申购记录。

⑯ 投资者通过手机申购的,投资者应通过手机,按照手机的要求,输入申购委托,并输入申购密码,确认有效申购并打印申购记录。

⑰ 投资者通过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通过网上,按照网上申购的要求,输入申购委托,并输入申购密码,确认有效申购并打印申购记录。

⑱ 投资者通过自助终端申购的,投资者应通过自助终端,按照自助终端的要求,输入申购委托,并输入申购密码,确认有效申购并打印申购记录。

⑲ 投资者通过手机申购的,投资者应通过手机,按照手机的要求,输入申购委托,并输入申购密码,确认有效申购并打印申购记录。

⑳ 投资者通过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通过网上,按照网上申购的要求,输入申购委托,并输入申购密码,确认有效申购并打印申购记录。

㉑ 投资者通过自助终端申购的,投资者应通过自助终端,按照自助终端的要求,输入申购委托,并输入申购密码,确认有效申购并打印申购记录。

㉒ 投资者通过手机申购的,投资者应通过手机,按照手机的要求,输入申购委托,并输入申购密码,确认有效申购并打印申购记录。

㉓ 投资者通过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通过网上,按照网上申购的要求,输入申购委托,并输入申购密码,确认有效申购并打印申购记录。

㉔ 投资者通过自助终端申购的,投资者应通过自助终端,按照自助终端的要求,输入申购委托,并输入申购密码,确认有效申购并打印申购记录。

㉕ 投资者通过手机申购的,投资者应通过手机,按照手机的要求,输入申购委托,并输入申购密码,确认有效申购并打印申购记录。

㉖ 投资者通过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通过网上,按照网上申购的要求,输入申购委托,并输入申购密码,确认有效申购并打印申购记录。

㉗ 投资者通过自助终端申购的,投资者应通过自助终端,按照自助终端的要求,输入申购委托,并输入申购密码,确认有效申购并打印申购记录。

㉘ 投资者通过手机申购的,投资者应通过手机,按照手机的要求,输入申购委托,并输入申购密码,确认有效申购并打印申购记录。

㉙ 投资者通过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通过网上,按照网上申购的要求,输入申购委托,并输入申购密码,确认有效申购并打印申购记录。

㉚ 投资者通过自助终端申购的,投资者应通过自助终端,按照自助终端的要求,输入申购委托,并输入申购密码,确认有效申购并打印申购记录。

㉛ 投资者通过手机申购的,投资者应通过手机,按照手机的要求,输入申购委托,并输入申购密码,确认有效申购并打印申购记录。

㉜ 投资者通过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通过网上,按照网上申购的要求,输入申购委托,并输入申购密码,确认有效申购并打印申购记录。

㉝ 投资者通过自助终端申购的,投资者应通过自助终端,按照自助终端的要求,输入申购委托,并输入申购密码,确认有效申购并打印申购记录。

后即可接受委托。

② 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站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③ 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 摇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 申购配号确认 2010年11月2日(T+1日),各证券交易网站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0年11月2日(T+1日)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联席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实,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进行配号,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照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无效时,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至各证券交易网站。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0年11月3日(T+2日)后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号码。

2. 公布中签率 联席主承销商于2010年11月3日(T+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 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0年11月3日(T+2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中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站。联席主承销商于2010年11月4日(T+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 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四) 核算与登记 1. 2010年11月2日(T+1日)至2010年11月3日(T+2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照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 2010年11月3日(T+2日)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票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站。